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3月28日，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（含孙公司）2019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，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（含孙公司）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。为便于申请综合授信工作顺利进行，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、总经理杨震华先生全权处理公司及子公司（含孙公司）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一切相关事务。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，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